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1060205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以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9 日及 6 月 27 日（受理通報日期為 6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申請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下稱 110 年急難紓困補助）。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同戶內之兄嫂○○○（下稱○君），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下稱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核發 110 年急難紓困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元，訴願人之申請不符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及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乃以 110 年 7 月 12 日案號 AA811092634 號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下稱 110 年核定通知書）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與訴願人同戶之○君於 109 年已獲核定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且已核發 110 年急難紓困補助 1 萬元，訴願人之申復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再另為申請，不符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以每戶核發 1 次為限之規定，乃以 110 年 9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10602059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定不符補助資格之結果並否准其 110 年 6 月 30 日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記載：「……為不服台北市北投區公所 AA811092634 號處分……」惟訴願人業就 110 年核定通知書提起申復，並對原處分機關之申復結果（即原處分）提起本件訴願；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訴願人表示僅係對原處分不服，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一波疫情，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核發對象，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一）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1. 辦理方式：民眾免申請，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未死亡除戶）、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未加保）、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進行核定，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2. 發給金額：符合者，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每戶以 1 次為限。」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係為協助民眾因疫情影響，減輕其生活之壓力，原處分以每戶 1 人申請為限，於法未合。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與訴願人同戶之○君於 109 年已獲核定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且已核發 110 年急難紓困補助，訴願人另為申請，與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及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定不符補助資格之結果並否准其另為申請；有訴願人 110 年 6 月 9 日及 6 月 27 日申請書、110 年核定通知書、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詢畫面及訴願人戶政人口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以每戶 1 人申請為限，於法未合云云。按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及第 3 點第 1 款規定，該計畫核發對象係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109 年已獲核定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民眾免提出申請，由衛福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等資料，符合規定者，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每戶以 1 次為限。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與訴願人同戶之○君於 109 年已獲核定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且已核發 110 年急難紓困補助 1 萬元，訴願人另為申請，與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原處分機關之審核結果，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並未隨函檢附予訴願人一節，經原處

分機關以電子郵件查告已郵寄予訴願人，並經本府法務局洽詢訴願人表示其已收受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